

Q 舱序列调整的客票业务规定

公司从 2017 年 8 月 1 日（含，以销售日期为准）起，将 2017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，以旅行日期为准）以后的所有国际、地区和国内航班 Q 舱由经济舱改为商务舱。现将 Q 舱的客票销售和自愿变更的相关业务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客票销售规定

A 类：

出票日期：2017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。

旅行日期：第一国际/地区航段（国际客票）或第一航段（国内客票）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起飞。

适用运价：全程适用旧舱位运价。

B 类：

出票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—2017 年 10 月 28 日（含）。

旅行日期：航程中所有东上航航段均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（含）前起飞的客票。

适用运价：全程适用旧舱位运价。

C 类（不得销售国际航线第六航权运价产品和国内航线 Q 舱经济舱中转联程运价产品 “Q+Q” 或 “明折明扣+Q”）：

出票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—2017 年 10 月 28 日（含）。

旅行日期：第一国际/地区航段（国际客票）或第一航段（国

内客票)起飞日期在 2017 年 8 月 1 日(含)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(含)之间,但后续的全部或部分东上航航段在 2017 年 10 月 29 日(含)之后起飞。

适用运价:

国际客票:按照各运价计算组的第一国际/地区航段起飞日期确定各运价计算组适用的运价。例如:

PVG-NGS-PVG,全程 Q 舱,PVG-NGS 旅行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,NGS-PVG 旅行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,则 PVG-NGS 运价按照旧舱位经济舱运价进行计算,NGS-PVG 运价按照新舱位商务舱运价进行计算。

国内客票:国内客票按照各航段起飞日期适用的新/旧舱位,分航段计算运价。

D 类:

出票日期:2017 年 8 月 1 日(含)起。

旅行日期:航程中所有东上航航段在 2017 年 10 月 29 日(含)之后起飞。

适用运价:全程适用新舱位运价。

二、客票变更规定

1 舱位序列表

舱等	MU 旧舱位序列		MU 新舱位序列	
	舱位	定义	舱位	定义
豪华头等舱	U	正常公布价	U	正常公布价
头等舱	F	正常公布价	F	正常公布价
	P	折扣舱	P	折扣舱
	A	里程兑换舱	A	里程兑换舱
公务舱	J	正常公布价	J	正常公布价
	C	折扣舱	C	折扣舱
	D	折扣舱	D	折扣舱
	——	——	Q	折扣舱
	I	预售舱	I	预售舱
	O	里程兑换舱	O	里程兑换舱
超级经济舱	W	正常公布价	W	正常公布价
经济舱	Y	正常公布价	Y	正常公布价
	B	折扣舱	B	折扣舱
	M	折扣舱	M	折扣舱
	E	折扣舱	E	折扣舱
	H	折扣舱	H	折扣舱
	K	折扣舱	K	折扣舱
	L	折扣舱	L	折扣舱
	N	折扣舱	N	折扣舱
	R	折扣舱	R	折扣舱
	S	折扣舱	S	折扣舱
	V	折扣舱	V	折扣舱
	T	折扣舱	T	折扣舱
	G	团队舱	G	团队舱
	Z	预售舱	Z	预售舱
	Q	中转舱	——	——
	X	里程兑换舱	X	里程兑换舱

2 自愿改期（适用于东航直销渠道进行操作）

2.1 东航客票

若旅客在 2017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要求将原客票中

2017 年 10 月 28 日（含）之前起飞的 Q 舱经济舱航段改期到 2017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之后，一律按 T 舱订妥座位后，换开新客票，免收票价差额，并按原客票适用的改期规定收取变更手续费。

若旅客在 2017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要求将原客票中 2017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之后起飞的 Q 舱商务舱航段改期到 2017 年 10 月 28 日（含）之前，一律按 D 舱订妥座位后，换开新客票，免收票价差额，并按原客票适用的改期规定收取变更手续费。

2.2 外航客票

若外航客票上的东航/上航航段发生改期且涉及新旧舱位变更，可参照 2.1 条款订妥座位后，换开新电子客票。若无法获得外航电子客票控制权限，则在 PNR 中用“OSI MU TKNM XXX-XXXXXXXXXX/Px”指令输入原客票号码，并用“RMK”指令注明“XXXXXX ORIG CLS CODE *”（XXXXXX 为城市对，* 为原始舱位代码）。

2.3 地面服务部在办理 2017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之后航班的值机时，若客票舱位信息与 PNR 中的舱位信息不符，则参照 2.1 条款检查舱位对应关系。核对无误后，可换开客票，或以 GOSHOW 形式接收旅客。

3 自愿升舱

3.1 不涉及 Q 舱序列变更的升舱

不涉及 Q 舱序列变更的升舱（即升舱但不改期；或改期升舱同时发生，但改期不跨越 Q 舱序列变更的时间节点），一律按客票适用的《东航/上航国际航线运价使用总则》或《东上航国内运价使用规则》之规定执行。

3.2 涉及 Q 舱序列变更的升舱，即改期升舱同时发生，且改期跨越 Q 舱序列变更的时间节点（由经济舱 Q 舱升至其他舱位或由商务舱 Q 舱升至其他舱位），按以下步骤操作（适用于东航直销渠道进行操作）。

3.2.1 选择适用的运价规则。

改期后的航班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（含）之前起飞的，一律按旧舱位适用的《东航/上航国际航线运价使用总则》或《东上航国内运价使用规则》之规定执行；改期后的航班在 2017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之后起飞的，一律按新舱位适用的《东航/上航国际航线运价使用总则》或《东上航国内运价使用规则》之规定执行。

3.2.2 确定原始舱位的对应舱位。

2017 年 10 月 28 日（含）之前起飞的经济舱 Q 舱航段对应新舱位 T 舱。

2017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之后起飞的商务舱 Q 舱航段对应旧舱位 D 舱。

3.2.3 计算升舱差价。

根据改期后订妥的舱位，计算升舱差价。国际航段可以使

用升舱差价表计算，也可直接按照两舱运价直减计算；国内航段按照两舱运价直减计算。

例如：原航班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 SHA—SIN 的经济舱 Q 舱（旧），改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商务舱 Q 舱（新）。应使用新舱位适用的《东航/上航国际航线运价使用总则》；原始客票舱位 Q 舱对应新舱位代码为 T；新舱位 T 升舱至新舱位 Q，升舱差价可以按照新舱位适用的升舱差价表计算，也可按照原始运价与新舱位运价之差计算。